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 2009-024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舒赓斌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整改报告(附后)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 2009-025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7日在上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内晓珍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2009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专项检查,并于2009年10月9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09]2号文)(以下简称“决定”)。

收到上海证监局的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董事会对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并责成公司落实整改措施,进行全面整改。现将整改的有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于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决定指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定向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房产中,尚有2,966万平方米物业的产证未办出;且未于2008年末期聘请中介机构采用假设开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该情况违背本次重组申请方案相关承诺”。

整改情况:  
关于办理房地产产权证承诺的履行情况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上海东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对于公司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部分物业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承诺包括两部分,其中承诺于2008年12月31日前办妥产证的物业面积约90,596.71平方米,均已按时完成。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办理完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186,130.29平方米,其中156,530.2平方米物业业已按时完成,仅有2.966万平方米产证尚未办妥。

尚未办妥产证的2,966万平方米物业中,外联花园区内的公建E3-007、公建E4-23及公建E4-24三处房产,面积合计为26,285.75平方米。该部分物业业的办理,由于涉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土地、房产等多个职能部门,并涉及有关办理程序的调整,导致办理流程较为繁杂且周期较长,需要延长数月时间。在承诺期限(2009年6月30日)届满时,外高桥集团曾致函我公司,就该部分未办妥产证的物业是否需要其立即履行回购义务征询我公司意见,并明确承诺愿意按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履行回购义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既有利于股东、

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到该部分物业一直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延长产证办理期限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经营收益和股东利益,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同意将该部分产权证办理时间延长至2009年年底。公司将督促外联公司严格按照该次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房产证办理,外高桥集团和东兴投资也表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尚未办妥产证的2,966万平方米物业中,新发展园区的新兴楼面积为3,380平方米。该部分物业占地面积为8,087平方米,规划可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由于受开发初期市场需求尚不充分的影响,新发展公司为避免房屋空置和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在建设现有物业时并未采用该地块的规划容积率。随着外高桥保税区区域经济的不断繁荣和发展,特别是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上海“三区三港联动”(即外高桥保税区、洋山港保税区、浦东国际机场保税区联动),新发展公司已经提出了按照该地块的规划容积率对该部分物业进行全面重建的思路。预计重建后的可经营面积比现有物业将增加数倍,不仅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提升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土地资源利用的集约化,提升该地块周边区域产业功能,有利于公司新发展园区物业资产价值的最大化。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既有利于股东、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意新发展公司延长该部分物业产权证办理期限至2009年年底,并要求新发展公司对项目重建方案进行深入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新建重建工作。公司将督促新发展公司尽快完成新建重建的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高桥集团表示仍将履行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有关承诺。

关于2008年末未对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公司编制2008年年度报告时,在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8年年报进行审计的同时,委托其其对重组标的资产2008年实际盈利情况与预测盈利情况及上市公司2008年实际盈利数据与原编制的2008年年度报告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11203号专项审核意见(已随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一起披露)。该专项审核意见中对本次重组时披露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评估的相关资产2008年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值的差异情况、收购资产2008年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说明。审核结论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评估的相关资产2008年实际盈利均已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盈利预测值”。

由于2008年末未对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标的资产2008年区域可供比较的交易有限,与重组完成前后时间最近的一笔资产交易是新发展公司于2008年12月3日向工商银行出售其位于新发展园区GSM1-3地块的土地约25,000平方米,该项资产在资产重组时的评估价为1,371.2万元/平方米,而发展的实际出售价格为2,965元/平方米,远远高出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的价格。为此,经会计师事务所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保荐机构研究,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专项减值测试。

在2009年和2010年,公司将按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承诺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必要的减值测试。公司将披露专业机构的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报告。

二、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问题  
决定指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度定向发行暨重大

##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14日生效,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2008年6月23日,2008年9月22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3月24日,2009年6月8日,2009年7月27日实施了九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2.02元。

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基金A类(代码:019667)可供分配利润为27,638,104.48元,本基金B类(代码:019666)可供分配利润为12,694,410.03元。本基金决定自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A类(代码:0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6元,本基金B类(代码:0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6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11月3日;  
2、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09年11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09年11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账。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11月6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银行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1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9年11月6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由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含)以后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选择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默认其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9年11月3日前(不含11月3日)向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查询办法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理解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营销中心(021-38569891,021-38569807)  
机构服务专线:021-38569519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分公司010-61906878-6612

资产重组新置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业绩考核等方面全面与母公司控股大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保持足够的独立性。该等情况违反《公司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款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  
2008年12月5日,公司分别与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2008年度定向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基准日为2008年12月5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新置入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东外高桥保税区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自2009年起,上述三家子公司由公司直接管理。今年以来,公司已逐步指导三家子公司按照重组后的股权关系对其管理,并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向上述三家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并推荐了其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三家子公司都是运营时间超过十年的成熟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一直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上海证监局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是年初外高桥集团等子公司在对三家子公司的管理进行交接的过渡期所发生的。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管理团队加强与新置入的三家子公司的管理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关注,将其纳入正常的长期投资管理范围,在人员任职、经营决策、业绩考核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保持完全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0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发展战略拟定三家子公司在工业房地产及物流贸易领域的发展目标,深入推进业务整合,提升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2009年度结束后,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对上述三家子公司2009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提交其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实施,公司将根据2010年的整体经营工作计划,拟定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奖励方案,提交其董事会讨论通过。

三、公司治理相关问题  
决定指出:“公司未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缺席2008年度股东大会。该情况违反《公司法》第十一条、《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款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先后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规范总经理工作的一系列单项制度,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议制度等集体讨论决策重大事项的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前期项目拆迁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等专项制度,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发展,也保证了总经理工作在实体方面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已经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今后将从严要求,继续全面落实已经制定和正在制定的包括《总经理工作细则》在内的各项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缺席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是由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安排上的疏忽所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今后将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会务工作的严谨性。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也将按照章程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0月3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时间  
自2009年10月30日起,暂时不设截止时间。(具体结束时间以中国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系统申购或通过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费率8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上述基金优惠费率详情请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的基金业务细则与中国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定投业务的扣款金额、扣款时间及扣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中国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投业务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暂停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公司上述基金在中国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次优惠基金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中国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

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且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10月29日起,对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和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5)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申银万国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得到批准。

一、适用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合法、有效申购本公司上述两只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09年10月29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申银万国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时间另届时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也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暂停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公告的规定。

2.具体基金优惠前后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申银万国证券或本公司可根据本次活动的具体开展情况适时调整活动内容,并在调整前予以公告,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

4.申银万国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60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理解自身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A 编号:2009-85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下称“《实施公告》”)。

现就《实施公告》做修正如下:

一、《实施公告》“重要提示”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1、《实施公告》“重要提示”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9年10月30日

5、2009年10月30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0月30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深物业A”变更为“深物业A”。该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因本公司相关工作时间安排调整,现将上述披露内容更正为:

3、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9年11月2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9年11月3日

5、2009年11月3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3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深物业A”变更为“深物业A”。该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实施公告》“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  
截至2009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把原定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于2009年10月28日,且因本公司相关工作时间安排调整,现将上述披露内容更正为:

(二)、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  
截至2009年11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三、《实施公告》“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中披露了以下内容: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9年10月28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9年10月29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9年10月30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股票简称变更为“深物业A”;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9年11月2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因本公司相关工作时间安排调整,现将上述披露内容更正为: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9年10月28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9年10月29日	刊登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4	2009年11月2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9年11月3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股票简称变更为“深物业A”;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9年11月4日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对此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1 股票简称:S深物业A 编号:2009-86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以深物业现有A股流通股91,391,3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9股深物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A股流通股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总股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353,395,366股股份均可获得上市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流通股股东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9年11月2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9年11月3日

5.2009年11月3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3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S深物业A”变更为“深物业A”。该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0月21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深物业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9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A股流通股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价总额。(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可获得上市流通股。

(三)、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  
截至2009年11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四)、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建设控股、深物业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物业公司与深圳南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建设控股),但出于各方利益的限制,建设控股、深物业公司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到建设控股名下,建设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非流通股股东建设控股和深物业公司共同承诺除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如下:

建设控股和深物业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建设控股、深物业公司承诺除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如下:

①建设控股控制的建设和深物业公司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其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②自深物业控制的建设和深物业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1年内,深物业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使其合法拥有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强其未来盈利能力。如上述资产注入不能在1年内全部启动,深物业将在1年期间后30日内启动重组资产注入的20%向深物业补偿现金,深物业在支付上述补偿金后,对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资产注入负有继续履行资产注入的义务,对尚未启动的资产注入不承担有继续履行的义务,资产注入在满足相应资产注入方案获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深物业自愿委托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建设控股实际控制,建设控股名下的3,000万股深物业股份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保证。

③自深物业控制的建设和深物业公司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深物业承诺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深物

业提供余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以缓解深物业的资金紧张状况。上述余额是指自建设控、建设控股和深物业公司控制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的累积发生额,每笔委托贷款的现金支持总额不少于十二个月;上述5亿元人民币的现金支持不包括自建设控、建设控股和深物业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以前已经提供的委托贷款现金支持金额。

④如果深物业2010、2011、2012年度中任何一年净利润低于2009年,建设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向深物业补足当年利润与2009年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3.由于截至本实施公告披露日,除深圳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建设控股)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控)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其他15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1.49%的股份,均未明确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改承诺,由建设控股对上述非流通股支付对价安排,为对价垫付,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股,应当向对价垫付的建设控股偿还代付的对价,并取得建设控股的书面同意。

(四)、对价安排执行行情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有对价安排前 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前持股数 (股)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后的持股数 (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4,223,612	59.94	30,463,310		293,760,302	54.223
2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6,628,000	10.52	5,189,297		51,438,703	9.494
3	深圳市南鹏投资有限公司	2,516,000	0.464	0		2,516,000	0.464
4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3					